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伯緯

義務辯護人 李旦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97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偵字第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緣呂承濬於民國111年4月9日18時9分許，在Telegram通訊軟體「2022車商互助會」群組，張貼「（咖啡貼圖）（香菸貼圖）要的私訊 量多價格又漂亮」等暗示販賣毒品訊息，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察覺有異，佯為買家與之聯繫，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9萬元之對價，購買1000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下稱Mephedrone咖啡包），呂承濬即透過張承為介紹向林伯緯調貨，林伯緯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仍意圖營利，與黃洧勝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同意以14萬5000元之對價供貨，而於111年4月11日20時30分許，與張承為、黃洧勝共乘不知情之施安原（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后福門市與呂承濬及買家會合後，先至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49巷內某地下停車場拿取林伯緯備置該處之Mephedrone咖啡包1000包，再轉往新

01 北市新莊區民安路、後港一路17巷後港新公園，由黃洧勝持
02 其中一包下車交佯為買家之警員驗貨，警員因認賣方人數眾
03 多，藉詞毒品份量不足與呂承濬議價降為17萬5000元，並要
04 求轉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好市多新莊店平面停車場
05 交易，林伯緯、張承為、黃洧勝、呂承濬等人即又轉往上
06 址，經林伯緯至喬裝買家之警員車內點收17萬5000元現金，
07 由黃洧勝將999包Mephedrone咖啡包交付警員，為警當場逮
08 捕，並扣得附表所示物品（17萬5000元現金業經取回，呂承
09 濬、張承為、黃洧勝均經判決確定）。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
14 作為證據（本院卷第98至100頁），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同
15 意作為證據（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097號刑事卷宗【下稱原
16 審卷】（一）第116至118頁），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
17 當理由不到庭，應認無相異主張，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
18 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
19 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20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
21 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二審程序以書狀
25 坦承不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偵字第57號偵查
26 卷宗【下稱偵卷】（一）第11至15頁、偵卷（二）第3至8頁、原審卷
27 （一）第115頁、原審卷（二）第275頁、本院前審卷第45至51頁），
28 核與共犯黃洧勝（偵卷（一）第55至58頁、偵卷（二）第9至12、46
29 至49頁）、同案被告呂承濬（偵卷（一）第32至38頁、偵卷（二）第
30 3至8頁、原審卷（二）第246至254頁）、張承為（偵卷（一）第88至
31 91頁、偵卷（二）第9至12頁）供述之情節相符，並經證人施安

01 原（偵卷(一)第72至75頁、偵卷(二)第9至12頁）、林柏宇（偵
02 卷(一)第104至109頁、偵卷(二)第9至12、46至49頁）、楊子毅
03 （偵卷(一)第125至127頁、偵卷(二)第9至12、46至49頁、原審
04 卷(二)第255至260頁）證述在卷。此外，復有附表編號1至8所
05 示物品扣案，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6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一)第142至146頁）、採證照片（偵卷
07 (一)第149至155頁反面、偵卷(二)第71至79頁）、警員職務報告
08 （偵卷(一)第156頁正反面）、呂承濬Telegram帳號（偵卷(一)
09 第157頁）、呂承濬與警員對話紀錄、對話錄音譯文（偵卷
10 (一)第158至159、160頁正反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11 務中心111年4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
12 卷(一)第14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29日刑
13 鑑字第1110041566號鑑定書（偵卷(二)第41頁正反面）附卷可
14 資佐證。以上俱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
15 真。

16 (二)又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政府一向查禁森嚴
17 並重罰不寬貸，且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販賣毒品
18 之行為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
19 資力或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
20 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對行情認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
21 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準，
22 並非一成不變，惟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係「量差」謀取
23 利潤方式，或有差異，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
24 相同。況且毒品之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行
25 為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
26 無端出售，是其從中賺取買賣差價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
27 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
28 復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我以13萬元購入扣案Mephedrone咖
29 啡包1000包，向呂承濬報價14萬5000元，如果交易成功，我
30 可以賺取1萬5000元等語（偵卷(一)第12頁反面、14頁）。從
31 而，被告販賣毒品從中賺取差價之營利意圖及事實，至臻灼

01 然。

0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05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因販賣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06 卡西酮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
07 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與黃洧勝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
09 同正犯。

10 (三)被告與呂承濬達成販賣毒品之合意，由其直接與呂承濬之買
11 家交易，即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行為，然本案係警員
12 執行網路巡邏勤務，見呂承濬刊登販賣毒品訊息，佯為買家
13 與之交易，並無買受毒品之真意，為未遂犯，是依刑法第25
14 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被告就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
16 均自白犯罪（偵卷(一)第11至15頁、偵卷(二)第3至8頁、原審卷
17 (一)第115頁、原審卷(二)第275頁、本院前審卷第45至51頁），
18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
19 減輕之。

20 (五)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22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23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24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25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26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27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28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
29 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30 查，毒品之流通嚴重危害國人健康與社會秩序，此經政府機
31 關及各類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執法機關莫不嚴加查緝，被告

01 與共犯透過網路通訊群組刊登販毒訊息，使不特定多數人得
02 共見共聞，對社會治安已造成潛在危害，且被告販賣Mephed
03 rone咖啡包多達1000包，交易金額逾14萬元，犯罪情節非屬
04 輕微，被告恣意販賣毒品，於本案並無任何正當理由或特殊
05 情狀，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復
06 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7 減輕其刑，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尚無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
08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附此敘明。

09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0 (一)原審以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
11 科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殘害人體
12 健康，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漠視國家杜絕毒品之法令禁制，
13 恣意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所為助長毒品氾濫，
14 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行為顯屬不當，應予非
15 難，惟被告自始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6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前科素行，及被告
17 係本案犯行主導者，參與程度較高，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
18 陳之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二)第280至281頁）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並說明理由，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
21 8所示物品宣告沒收（編號1、2、5、6與被告有關）。經核
22 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2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且有正
24 當工作，又須扶養稚齡子女，實已復歸社會，原審未依刑法
25 第59條規定減刑，復未具體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量刑
26 顯有違誤，而屬過重。

27 (三)經查，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8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9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
30 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毒品於國內
31 流通、氾濫，對社會危害至深且廣，為犯罪偵查機關嚴厲查

01 緝，被告於本案販賣Mephedrone咖啡包之數量甚鉅，對社會
02 治安造成相當之危害，依其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並無任何情
03 堪憫恕之處，復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
04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難認有情輕法重之虞，自無刑
05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此經說明如前。原審量定刑期，已就
06 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且為本案犯行主導者等犯罪動機、手段
07 有所斟酌，依刑法第57條規定，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
08 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從而，被告上訴仍執前詞
09 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1 行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6 法官 楊仲農

17 法官 廖怡貞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劉芷含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紫色粉末1000包	驗前淨重1223.75公克，驗前純質淨重146.85公克，驗餘淨重1223.15公克。
2	紙箱1個	盛裝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使用
3	粉紅色iPhone 13 mini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由呂承濬持有，供本件犯行聯絡使用
4	藍色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由張承為持有，供本件犯行聯絡使用
5	藍色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由林伯緯持有，供本件犯行聯絡使用
6	金色iPhone行動電話1支	由林伯緯持有，供本件犯行聯絡使用
7	黑色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由林柏宇持有，供本件犯行聯絡使用
8	黑色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由楊子毅持有，供本件犯行聯絡使用
9	銀色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由黃洧勝持有，非供本件犯行聯絡使用
10	藍色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由施安原持有，非供本件犯行聯絡使用